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伍俊芸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认为：伍俊芸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该子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重点开拓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向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该子公司在乘用车内外饰领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涂料，利用差异化技术与产品，拓展经营业务，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黄进


沈辉

